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潘志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邵啟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原訴字第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吳潘志傑（下稱抗告人）固於案發後有逃亡舉止，但自偵查中起，迄今羈押已有5月，抗告人明白自由可貴，應無為短暫自由，將自身推向再次受羈押處分之風險，且抗告人已坦白犯罪，並透過友人與被害人商議和解、主動提出悔過書，抗告人現今內心狀況應與案發時有所不同，原裁定以案發時抗告人有逃亡舉止遽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，恐嫌速斷，況本案尚可透過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電子腳鐐等替代手段確保程序進行，難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原裁定未審酌有無其他替代手段，即認有羈押抗告人之必要，亦有未恰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，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、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通

常生活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未明顯抵觸比例原則者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審認抗告人涉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於案發後隨即逃逸、躲藏而有逃亡之事實，所犯復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原審於114年9月9日訊問抗告人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該案尚未審結，且抗告人前已有逃亡之事實，又重罪本有高度逃亡之風險，抗告人原羈押之原因從未消滅，另衡諸抗告人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並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事，乃認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電子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114年9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旨，經核與卷內資料尚無不合，認事用法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（二）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就所涉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傷害罪坦承不諱，復有被害人高禮擎、陳帥名之證詞及相關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在卷可憑，經本院調卷查閱無訛，且抗告人更於原審訊問時供稱：案發後怕自己要被抓去關，就先去見父親，再至其與女友租屋處，但因為不想馬上被抓到，所以跑到民宿躲起來等語，是確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，且非予羈押，將難以確保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復參以抗告人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原審權衡後認無以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之可能而予以羈押，並不違比例原則與最後手段原則。是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

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